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約68%。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約6,760,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821	33,813	4,981	13,034
銷售成本		(8,691)	(18,930)	(4,001)	(6,495)
毛利		2,130	14,883	980	6,539
其他收入		48	32	42	2
分銷費用		(1,363)	(1,268)	(490)	(364)
行政費用		(7,575)	(5,385)	(2,768)	(2,358)
經營(虧損)/溢利		(6,760)	8,262	(2,236)	3,819
稅項	3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60)	8,262	(2,236)	3,819
少數股東權益		—	(292)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760)	7,970	(2,236)	3,81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4	(3.76仙)	4.43仙	(1.24仙)	2.12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創業板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重組涉及承受共同控制之多間公司(此等公司之資料已列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之集團。據此，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而並非由重組完成之日起計)均為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持有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65%權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由65%增至100%。據此，上述業績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北京安卓思之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根據長期系統集成合約中給予顧客之服務較值減增值稅及銷售稅。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賬目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指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符合成為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故此，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已扣減至15%。該附屬公司獲授權豁免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獲減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50%之所得稅稅率(即7.5%)。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6,760,000港元及2,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7,970,000港元及3,8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被視作於該兩段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8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截至上述兩段期間之180,000,000股)，並假設根據重組已發行之18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已存在。

鑑於截至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出現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二零零零年：無)，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儲備之變動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儲備變動	20,810	(4,002)	(16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0,810	(4,002)	(160)

除保留盈利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同期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儲備變動。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本集團開發了專為客戶訂製的收費電腦軟件，作為本集團之部分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為品牌在國內推銷。透過電腦伺服器支援之操作平台及工作站，本集團之收費系統可連接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從而構成一個集成系統，以管理國內高速公路之營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有助加快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0,8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則約33,8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6,7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溢利淨額約7,97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長期系統集成合約之主要部份於去年完成，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0,821,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約68%，此營業額主要源自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而該項目之毛利約2,13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出現此等跌幅主要與本集團之市場策略有關，由於昆明—玉溪高速公路位於雲南省，而當地之高速公路建設發展蓬勃，有見及此，本集團給予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一個極為吸引之價格。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為於未來在雲南省境內吸引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20,000,000港元。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三個正在洽談中之新項目預期即將落實，而本集團亦已開始為這三個收費系統展開準備工作，其中兩個收費系統將設置於中國雲南省內。由於本集團透過在西部地區之持續發展與雲南省政府交通部建立良好關係和本集團在此地區之豐富經驗，故董事預期，本集團可掌握此理想商機，使本集團獲益。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新產品或新技術，例如：儲值聰明卡、預付聰明卡、聯網收費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技術，此等新產品或新技術可輔助「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亦與北京公安交通管理局合作，於北京三處不同地點測試智能警察交通監察系統。

未來展望

根據售股章程中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發展目標及所釐定之策略，本集團希望透過尋求新業務夥伴，並增強對本集團之技術和服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藉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增加其營業額及為高速公路運輸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溢利。由於預期中國可於未來幾年繼續維持巨大的經濟增長，故此董事預測，國內即將興建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數目勢將增加。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於未來承包多項額外工程。

此外，隨著智能警察交通監察系統於北京逐步實施，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涉足國內之城市管理市場。董事亦紳信，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可促使市政府動用龐大財政資源，提升其交通監察系統，藉以配合預計於奧運會舉行期間將會增加之交通流量。由於本集團在開發交通監察擁有經驗，董事紳信其正處於有利位置，拓展此龐大之市場。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其業務，盡力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	不適用
劉劍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2. 此等股份由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劉劍先生乃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按照下文所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1	81,900,000	45.5
Mitac	2	35,100,000	19.5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委任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將會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之定義）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回應。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